



湖北兼爱利世律师事务所

Hubei Universal Love & Better World Law Firm

关于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A 座 1606 室 电话：(027) 68782363



## 法律意见书

兼律法意（2023）第9号

致：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兼爱利世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了《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在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吕宜德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99.99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陈莹女士、黄文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2.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5.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7.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提名陈莹女士、黄文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见证律师：

湖北兼爱利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